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要點

(1995年11月2日所務會議通過)
(1996年4月18日所務會議修訂)
(1998年12月10日所務會議修訂)
(2004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
(2005年4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
(2008年3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
(2009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
(2009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
(2013年01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
(2013年0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
(2013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
(2016年03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原任系主任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離職時，由系所商請院長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繼任系主任人選之選薦事宜。逾期未成立者，由院長召集成立之。
- 三、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委員為本系所有專任教師。
 - （二）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由系主任或職務代理人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
 - （三）委員接受為系主任初薦人選時應辭去委員職。
 - （四）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合於資格之系主任初薦人選，經各方面之徵詢瞭解與審查，並將審查資料提交系辦理選舉。
 - （五）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 四、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
 - （一）具本校副教授以上資格且未曾擔任本校系所主管兩任者為原則。
 - （二）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1. 最近五年於SCI、SSCI、EI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2.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3.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三）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者。
 - （四）兩位本系專任教師推薦。

五、選舉辦法：

- (一) 由本系講師以上(含)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就被提名候選人，逐一以無記名同意方式通過之，同意人數超過投票人數半數時，為通過。若僅有一位候選人，且第一輪投票之同意票未過半數，則重新辦理選薦工作。若有兩位候選人以上，且第一輪投票之同意票數均未超過半數，則以最高票二人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以最高票者為通過。委員會就通過名單之前一至二名(附個人基本資料)，由召集委員簽署推薦表，於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聘之。
- (二) 借調、進修及休假之人員有選舉權。

六、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另行選薦，並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選薦程序。

七、本系若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不能如期依法產生候選人時，得由院長推薦人選商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系主任。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